

公民黨文物保育政策立場書

1. 文物保育建基於文化願景

文化古蹟的保育必須先建基於一個文化願景。要建設成爲一個世界級都會，香港必須有建設成爲一個文化都會的決心。香港的文化願景應與世界不同地區的多元文化接軌，同時發展本土文化。香港應該討論如何採納一個「互動發展」的文化願景，對外來的文化採取靈活、理性、開放、前瞻、磨合、包容、有生命力的共同發展的態度，對本土文化也有多元、多層次的理解。這是讓不同想像的文化民主地發展的一份承擔。只有在這樣的文化願景上建立的文化遺產保育政策，才有真正的生命力。

2. 採納國際準則界定文物價值

國際間對於如何評定、規劃、管理和保育文化遺產早已有非常詳盡的最佳準則，例如一九六四年訂立的《威尼斯約章》、一九九九年修訂的《布拉約章》及二〇〇〇年國際組織共同發佈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政府應馬上公開確認採納國際慣用的最佳準則，作爲保育香港文化遺產的藍本。從歷史價值、美學價值、科學價值及社會價值，界定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文化價值。而建築物的樓齡不應視爲文物保育的決定性因素。

3. 文物保育與城市規劃不可分割

過往的城市規劃與交通規劃忽視了文物保育的考慮，在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事件上表露無遺。香港作爲世界級都會，在城市規劃與城市設計上應及早識別敏感地點，使基礎設施、用地規劃和發展密度均能與歷史文物作出配合，避免彼此互相衝突。

4. 文物保育需與土地政策配合

爲鼓勵保護座落於私人土地的文物建築，政府應以地積轉移、土地交換、金錢賠償或稅務豁免等措施，以應付私有文物受發展計劃所帶來的壓力。政府更應以身作則，率先保護在政府土地上的歷史建築，不應把物業爲換取地價而出售作發展用途。

5. 擴闊保育文物定義及範疇

保育文物的範圍應從個別建築物延伸至較大的建築組群街道及文化景觀（從「點」至「線」和「面」）。更應從古蹟古物擴大至文化遺產及無形傳統（如節日、習俗和集體回憶等）的文化保育。

6. 檢討有關法例以促進文物「活化再使用」

從過去例子發現，由於古建築物的種種限制，現行《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往往未能洽當地適用於文物建築中，導致建築物難以活化再使用。除了合乎公眾安全及衛生要求外，政府監管機構應連同專業人士制訂一套適用於古蹟建築的設計規範，以促進文物活用。

7. 成立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育基金

政府應設立《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育基金》，以持份者主導的形式資助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的長期保育工作。政府應從土地收入中撥出固定比例給予基金作為經費來源，並且吸納民間及商界資助，通過與公民社會的夥伴合作進行可持續的保育計劃。

8. 民間主導的開放機制

現時文物保育政策空白，諮詢機制亦欠缺透明度，改革機制實在刻不容緩。政府應將《文物諮詢委員會》改組成具有法定權力的《文化遺產保育委員會》，修訂法例賦予委員會實權，對於保育廣義的文化遺產擁有清晰的權限，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及委任非官方專家出任主席。並在委員會內建立二重架構，成立地區委員會，讓市民更廣泛地參與文化保育工作。

公民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